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产品小儿黄金止咳颗粒在境内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的下属公司长春金益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安")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的合作伙伴北京东方运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运嘉")申报的小儿黄金止咳颗粒已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上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小儿黄金止咳颗粒是东方运嘉申报的中药1.1类创新药。该药品具有清肺化痰, 肃肺止咳的功效,用于儿童轻度急性支气管炎痰热阻肺证引起的咳嗽,舌红苔薄黄 或黄腻。该药品的上市为轻度急性支气管炎儿童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二、药品的其他信息

金赛药业的下属公司金益安经东方运嘉授予取得了小儿黄金止咳颗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作区域)的独家权利许可和独家商业化管理权利,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康药业已与东方运嘉就小儿黄金止咳颗粒生产事宜达成合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产品的获批,有利于丰富公司在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增强公司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生产和销售工作,推动产品在市场上的广泛应用,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由于本次获批的产品尚未形成销售,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

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